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2018年7月19日与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鑫支行签订《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香河农商银行农信循借字2018第32612018590330号，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萨克森建材（北京）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提供反担保。

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公告资料传递不及时，致使公司未能在借款手续办理完结后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详情见《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1）。同时此次担保借款属于关联交易，尚需2018年8月9日经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特此公告。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